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16个,具体为:审判业务庭6个(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办),综合部门4个(办公室、督

察室、政治部、法警队），基层法庭 6 个（碾伯人民法庭、洪水人民法庭、汉庄人民法庭、高庙人民法庭、瞿昙人民法庭、引胜人民法庭）。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21.3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27.23	本年支出合计	4,353.97
上年结转	526.7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53.97	支出总计	4,353.9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53.97	526.75	3,827.23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 院	4,353.97	526.75	3,827.2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53.97	2,805.23	1,548.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1.35	1,984.15	1,537.20			
20405	法院	3,521.35	1,984.15	1,537.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4.15	1,984.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45.52		1,345.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1.68		19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8	35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38	35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0	17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0	86.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9	9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77	270.22	1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7	270.22	1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39	13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5		1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19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7	19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7	195.4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827.23	一、本年支出	4,353.97	4,353.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7.2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521.35	3,521.35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8	355.3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81.77	281.7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195.4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526.75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353.97	支出总计	4,353.97	4,353.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27.23	2,805.23	1,0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4.60	1,984.15	1,010.45
20405	法院	2,994.60	1,984.15	1,01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4.15	1,984.15	
2040504	案件审判	842.45		84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8.00		1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8	35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38	35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0	17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0	86.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9	9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77	270.22	1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77	270.22	1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39	13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5		1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19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7	19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7	195.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5.23	2,503.51	301.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1.42	2,351.42	
30101	基本工资	447.09	447.09	
30102	津贴补贴	883.01	883.01	
30103	奖金	345.05	34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0	17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50	8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4	136.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8	77.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47	195.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72		301.72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74		1.74
30206	电费	4.87		4.8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1.94		11.94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		8.1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1.65
30226	劳务费	58.00		5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41		26.41
30229	福利费	0.28		0.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6		29.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3		83.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		26.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9	152.09	
30302	退休费	89.59	89.59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20	56.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5.4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4.23	0.00	62.40	0.00	62.40	1.83	57.81		56.16		56.16	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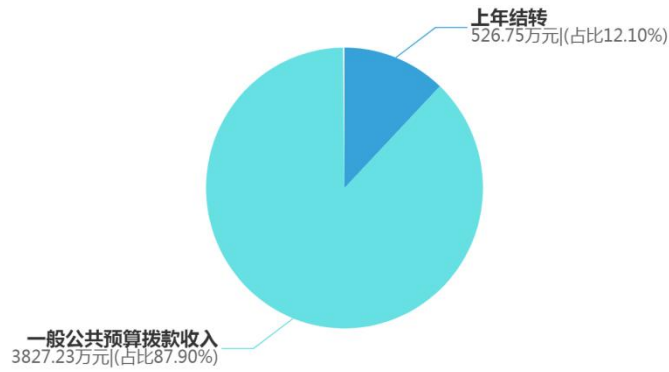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7.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26.7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521.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1.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万元。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353.97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4353.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526.75 万元，占 12.1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7.23 万元，占 8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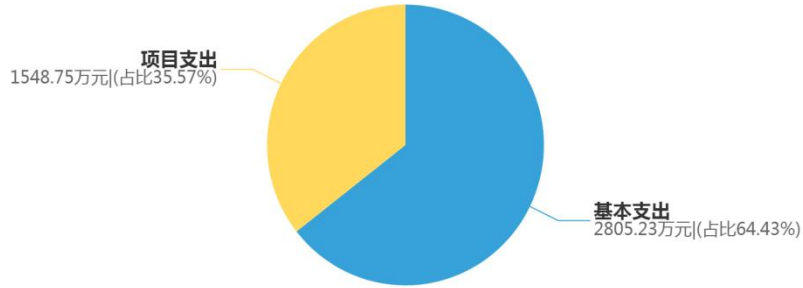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435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5.23 万元，占 64.43%；项目支出 1548.75 万元，占 3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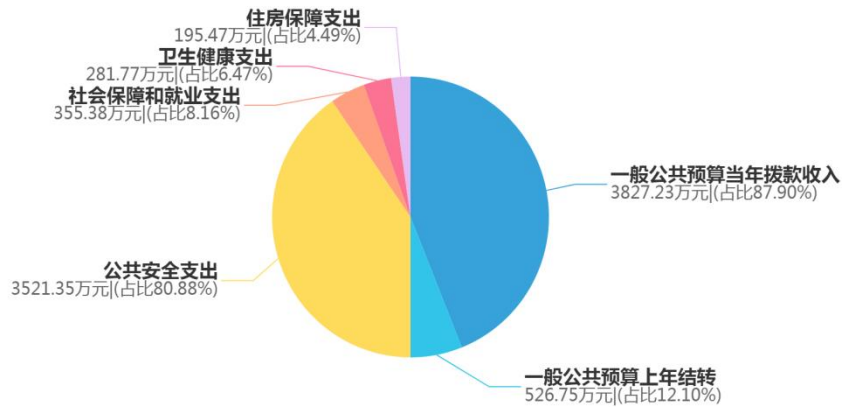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53.97万元，比上年增加166.41万元，主要是新增送达外包项目；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较上年增加69.84万元，用于购置专用设备。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827.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526.7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521.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1.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5.47万元。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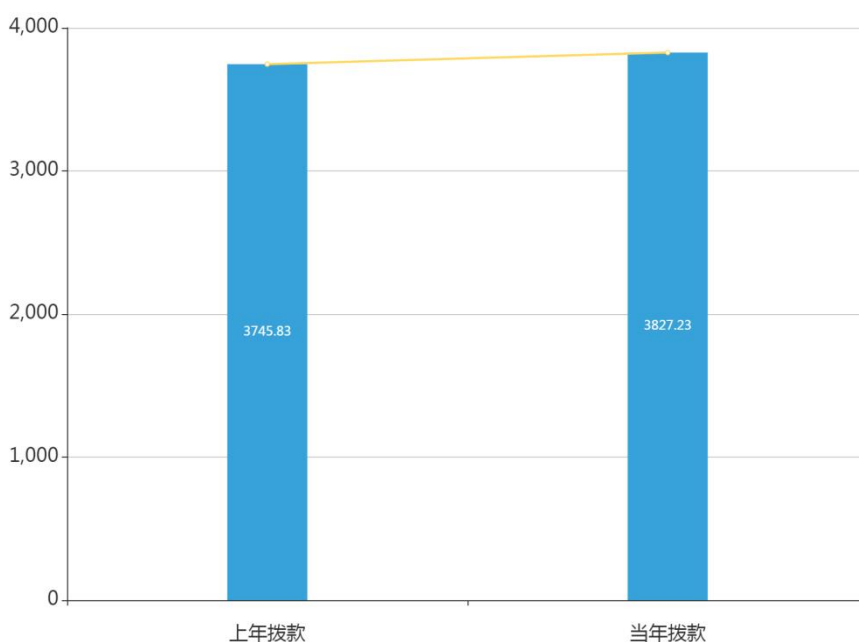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27.2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81.40万元,主要是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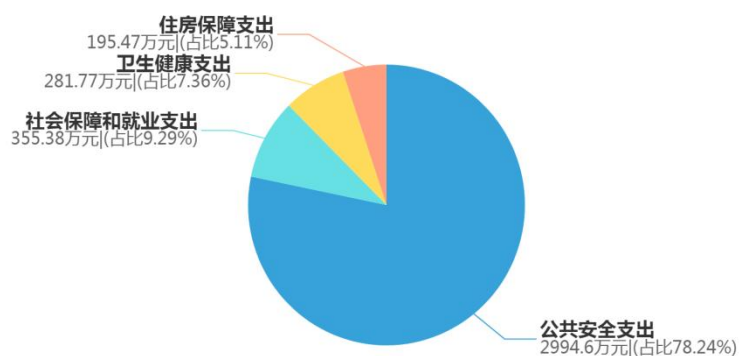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994.60 万元，占 7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8 万元，占 9.29%。卫生健康支出 281.77 万元，占 7.36%。住房保障支出 195.47 万元，占 5.11%。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4.15万元，比上年减少66.42万元，下降3.2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5人，在职人员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842.45万元，比上年增加112.93万元，增长15.48%，主要是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较上年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00万元，比上年增加35.60万元，增长26.89%，主要是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增加4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00万元，比上年减少7.20万元，下降3.9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50万元，比上年减少3.60万元，下降3.9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3.83万元，增长16.85%，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5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84万元，比上年减少6.39万元，

下降 4.4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 万元，增长 3.17%，主要是基数调整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7 万元，增长 89.97%，主要是体检费标准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5.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1 万元，下降 3.42%，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5.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0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7.09 万元，津贴补贴 883.01 万元，奖金 345.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0 万元，职业年金 86.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5.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万元，退休费 89.59 万元，生活补助 0.83 万元，医疗费补助 56.2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万元。

公用经费 301.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0 万元，印刷

费 2.00 万元，水费 1.74 万元，电费 4.87 万元，取暖费 11.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8.10 万元，差旅费 7.00 万元，工会经费 26.41 万元，福利费 0.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33 万元，培训费 8.00 万元，劳务费 5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6 万元，维修（护）费 1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301.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3 万元，下降 2.47%。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公车运维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89.45 万元。其中：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189.4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5 个，预算金额 1022.00 万元。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R000047503-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168.00	该经费用于省级统招书记员的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和“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编制科学合理的预算，减少结余资金，提升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二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70058	元/人/年	2.5
						经济成本	三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7678		2.5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85278		2.5
							五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2878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人数	=	26	人	10
							聘用人数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5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有效保障法院书记员岗位工作有序开展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岗年限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8	%	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310-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16.45	用于全年的物业外包，做好法院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员工资	≤	36000	人/年	5
							物业维修修缮成本		1000	元/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水电工、保洁、厨师工资	≥	20	人	10
							物业项目保障审判业务用房面积		12668	m ²	5
							司法救助案件数		150	件	5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率		92	%	5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0	
							有效保障法院干警的后勤工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8	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三）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332-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18.00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的保障，按需配备各类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档案密集架单位采购成本	≤	4600	元/平方米	1	
							审判桌椅购置单位成本		98900		1	
							巡回审判法庭购置单位成本		10000		1	
							吸顶 AP		12000		1	
							枪弹保险柜单位购置成本		58600		元/套	1
							台式计算机单位购置成本		5000		1	
							审判辅助查阅室零部件单位成本		81300		1	
							赃物架单位购置成本		1800	元/平方米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90	台（套）	10	
							政府采购率		95	%	10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	59	台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5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设备故障率				≤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7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10					
						效益指标 27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15	年	5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1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四）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344-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08.00	健全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本年度法院相关案件的开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	5000	元	3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200	万元	2		
							案件送达成本		300	元/件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	30	人次	3		
							年度受理案件数		6000	件	2		
							送达服务数量		4500		3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12668	m²	2		
							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10	处	3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50000	份	3		
							案卷电子化生成数量		6000	件	2		
							业务用房取暖面积		12668	m²	2		
							全年出差人次		200	人次	2		
							聘用业务辅助人员数		20	人	2		
							业务用车数量		=	15	辆	2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95	%	2
									培训出勤率		99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2					
					档案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95		2					
					法制宣传覆盖率	90		2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	20		2					

						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5		3
						法制宣传及时率	≥	99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0	5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5				
					保证司法审判的公正高效	5				
				可持续影响	办案质量	10				
						审判业务能力水平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	5
					群众满意度	90		5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五）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63000000024T000002477-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11.55	用于法院干警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省以下法院干部健康职工体检县处级 1500 元/人，乡科级 1200 元/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县处级干部体检费标准	≤	1500	元	5
							乡科级以下干部体检费标准		12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93	人	10
							质量指标		98		10
							时效指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10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10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

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支出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审判执行保障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单位配套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健康体检补助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